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益進

代 理 人 洪瑞燦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視一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視一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  
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  
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